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209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黃俞鑫

被　　告　陳冠宇

法定代理人　陳金通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111年10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參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告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0年9月18日無駕駛執照竟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前鎮區天倫街與后安路口時闖越紅燈，與訴外人歐麗美發生擦撞，致歐麗美受有右遠端橈骨骨折及右胸、足部挫傷之傷害。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歐麗美新臺幣（下同）65,328元，自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3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定明文。再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核與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相符，並經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5,3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